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ZK-CGZCS2018149

政 府 采 购

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委托，对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

1、项目名称：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ZK-CGZCS2018149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预算金额¥150万元，采购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校核优化；对基本农田、林地、开发边界规划控制线和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对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进行修改完善。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发售时间：2018年12月05日-2018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6.2 发售地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购买。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5.1（1）**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谈判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6.3 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7、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7.2 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7.3 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7.4 磋商地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7.5 应提交人民币 30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

8、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电话：0898-8366716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邮编：571000

联系人：陈工 黄工

电话：0898-6672443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15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5日17:0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1011 0869 0000 0146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1011 0869 0000 0146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以下两个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

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 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 磋商结束后, 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 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后, 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 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并标贴标记。

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

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3、项目背景：

《保亭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省政府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4·13 重要讲话、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总体规划“一张蓝图干到底”，根据《海南省规划委员会关于抓紧实施市县总体规划加快推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为更好指导和衔接各功能片区法定建设规划以及各行业专项规划修订，协调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顺利实施，特启动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保亭县年度“多规合一”动态更新工作将深入贯彻省多规合一改革各项要求、省市总体规划空间管控要求，并结合最新发展形势，对保亭县“多规合一”成果进行动态更新，衔接落实保亭县“十三五”规划，为加快建设热带雨林温泉旅游城市提供空间载体。

二、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细化全县域“一张蓝图”，更新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基本农田边界、林地边界、开发边界、建设用地边界等管控内容，保障法定规划、专项规划等的协同一致，促进重点区域城镇建设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保亭县总体规划的动态修改和更新工作应符合《海南省规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开展市县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工作的通知》（琼规管〔2017〕202 号）要求。

（一）一般不应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公益林调整，确需对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先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不得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确保本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和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三）规划布局调整要切实可行，建设用地核减地块不得从已出让并已建设的现状建设用地或近期你开发建设的地块中选取；耕地补划地块应当从具备耕地开垦条件的规划后备耕地资源中选取；林地补划地块应当从规划后备林地中选取。

（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建设的，应当符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及

《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的要求。

（五）农村道路等按照农用地管理的项目用地，在现状基础上硬化或改建，且不占用公益林地和基本农田的，不需申请局部调整市县总体规划。

三、工作内容

（一）本次“多规合一”动态维护工作范围为全县域。

（二）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各专项规划等成果，梳理调整地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单独编制“一张蓝图”局部调整方案，说明项目用地规划概况、规划用地指标和布局调整等情况，具体要求按照《海南省规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开展市县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工作的通知》（琼规管〔2017〕202号）要求执行。

（三）配合县政府完成上报更新省总体规划“一张蓝图”信息平台数据库等各项工作。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30%，余款按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本次中标人服务期限到期后，视服务情况是否优秀，如服务情况良好可继续续签第二年合约。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分包经营，投标人应独立参与投标且在中标后由中标人经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XX** 省(市) **XX**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项目准备书》明确说明项目名称、范围、地点、规模，技术服务的内容等。

我院与其他单位组成的多个乙方的合同需明确各自负责的技术内容及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视情况添加此句）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减双方责任条款）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在 XX 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XX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X 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

确定城市性质与规模、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区范围，完成市域城镇体系、城市集中建设区总体规划初步方案以及相关专题研究任务。

3.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

完成规划纲要编制、评审及规划公示任务。

4.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 X 至 X 个月）

根据公示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规划成果编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市人大

常委会审议，提交正式规划成果，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可采用文字说明或者表格）：

- 1.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等附件各 6 套；
- 2.规划图纸 1 套；
- 3.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2						

或者：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条规定的份数，另收工本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本句）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可约定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后，若甲方在 x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若需政府部门审批，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后 x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3.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特殊情况:若甲方不同意承担评审费用等，则将此条可删除）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x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

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是否含税）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一次总付 _____元，时间：

2.分期支付 _____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

（时间均表述为 XX 后几日内或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首付款约定为签订合同后 X 日内，原则上应以合同签订、技术审查会、提交成果等为节点，建议合同分期支付以 4:4:2 为宜。）

3.其它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提交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X%。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汇票），收款方为 XXX，账号为 XX，开户银行为 XX。经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完毕后 X 日内（或成果提交后 X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以（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汇票）方式返还给乙方。

或：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多个乙方的合同需增加各自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四)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或：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视情况增减此句），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9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甲方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乙方所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此为成果归乙方所有时的违约责任条款）（备用条款，如甲方未提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要求，此条删除）

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此为成果归双方共有时的违约责任条款）（备用条款，如甲方未提出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要求，此条删除)

1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以上条款各单位视实际情况采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二选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条款二选一，优先选择诉讼，选择后删除另一方式的文字)

十、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进入现场”视情况添加。避免未签订合同即展开工作。）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 份，乙方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范本中的合同名称、部分条款中的“设计费”、“规划设计方案”等措辞，以及与实际合同不相符的相应条款，院各业务单位应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更改。）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年 月 日
	帐 号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年 月 日
	帐 号					
代理单位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	综合实力	5分	1. 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 2. 具备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3	团队技术力量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得3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加2分。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高级城市规划师职称，得1分，满分10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每个得5分，二等奖的每个得2分。满分20分 注：同时涉及的项目不重复计分，需为总体规划类项目，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同类业绩	8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级别城市总体规划的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日期为准)
5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 1. 思路清晰合理，剪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最高得11-15分； 2. 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剪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最高得5-10分； 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剪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最高得0-4分。
		5分	对现有城市总体规划过程中所出现的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必要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研究分析得当且提出修编思路的5分；有完整的研究分析但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3分；研究分析不全面且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1分。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需求分析的理解程度对比评价：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准确深刻、全面合理、分析内容具有深度的最高得5分； 2、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比较准确，较为全面的最高得3分； 3、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有所欠缺，解读不够全面的得1分；

6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售后服务，根据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情况、人员配备等情况横向比较赋分，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7	文件规范性	2分	文件清晰，条理清楚，易于评标优1.4-2分，一般0.7-1.3分，差得0-0.6分。
8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38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40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2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43
六、资格承诺函.....	44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5
八、报价一览表.....	46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49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0
十三、服务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51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52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项目编号为 ZK-CGZCS2018149）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传 真：

日 期：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018149）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保亭县“多规合一”动态维护项目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八、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本身	保亭县“多规合一” 动态维护项目			详见分项报 价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栏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或不按要求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教 师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服务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服务保证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为了更准时快捷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递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收到资料的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回磋商保证金；收到确认表的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有）自动退回保证金。

若对应时间内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32262782）查询。
谢谢配合和支持！